附件一、車輛零組件型式系列認定原則

車輛零組件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，除申請者、廠牌、製造廠宣告之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，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行車紀錄器：

（一）構造相同（機械式或電動式）。

（二）功能相同（紀錄資料之種類、資料紀錄方式、資料儲存方式）。

二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：（聯結架與聯結器，可分開或合併申請。）

（一）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。

（二）聯結架之聯結栓尺寸或聯結球直徑相同。

三、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：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。

四、壓縮天然氣容器：材質相同。

五、壓縮天然氣加氣接頭：無其他規定。

六、壓縮天然氣安全閥：作動壓力／溫度相同。

七、壓縮天然氣關閉閥：作動方式相同（電動式或手動式）。

八、壓縮天然氣壓力調整器：出口壓力設計值相同。

九、載重計：原理及構造（油壓式或電子式）相同。

十、反光識別材料：材質、構造及安裝方式相同。

十一、車輛內裝材料：材質組成種類相同。